

行政长官卓越教学奖（2014/2015）

教学实践卓越表现指标

中国语文教育学习领域

前言

本指标旨在为行政长官卓越教学奖（2014/2015）的评审工作提供参考。

在制订本指标时，我们曾参考相关的资料及课程文件（见第 9-10 页参考资料），并考虑教师工作的复杂性，冀能反映教师在不同范畴的能力表现。

本计划所指的卓越教学实践须具备下列条件：

- (i) 杰出及 / 或创新并经证实能有效提高学习动机及 / 或帮助学生达至理想的学习成果；或
借鉴其他地方示例而灵活调适以切合本地（即校本及 / 或生本）情境，并经证实能有效增强学生的学习成果；
- (ii) 建基于相关的理念架构，并具备反思元素；
- (iii) 富启发性及能与同工分享，提升教育素质；以及
- (iv) 能帮助学生达至中国语文教育学习领域的学习目标（指培育学生的语文素质，使他们透过阅读、写作、聆听、说话、文学、中华文化、品德情意、思维和语文自学九个范畴的学习，在知识累积、能力掌握、态度和习惯培养等各方面，能获得全面而均衡的发展。）。

本指标分为下列四个范畴：（1）专业能力、（2）培育学生、（3）专业精神和对社区的承担，以及（4）学校发展。首两个范畴旨在肯定教师的卓越教学表现，另外两个范畴则旨在促进教师的专业发展和培养卓越教学的文化。

本指标只应作为确认卓越教学表现的一个框架，而非为每位教师树立固定的卓越典范。本指标除可作为评审工具外，亦能显示教师在中国语文教育学习领域表现卓越的素质，藉此推动教师追求卓越的专业精神。

所有得奖者均须具备专业教师的基本素质，如专业精神、爱护和关怀学生等。我们会采用**整体评审**的方法，审视以上四个范畴，以专业知识和判断，评审每一份提名。由于本教学奖的重点为学与教，我们希望能选出富启发性、能与同工分享、可作示例而有效的教学实践。在评审组别提名时，我们还会评估每位组员的贡献、组员之间的协作，以及整个组别所付出的努力如何达至理想的成果。

行政长官卓越教学奖（2014 / 2015）

评审工作小组

二零一四年十月

中国语文教育学习领域

教学实践卓越表现指标

1. 专业能力范畴

范围	表现指标	卓越表现例证
课程	1.1 课程规划及组织	<p>教师能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贯彻中国语文教育学习领域的课程宗旨，依据课程架构和学习目标，配合学校的实际情况和资源，以及因应学生的需要、性向、兴趣、能力等，布置具体的学习重点，有机组织和订定教学计划，编选适切的学习材料，安排相应的支援措施，灵活分配学习时间，发展校本课程，以照顾学生的多样性。 ● 循序渐进，照顾不同学习阶段纵向的衔接，也能同时顾及每个学习阶段五种基要的学习经历、九种共通能力和九个学习范畴横向的平衡，让学生在知识的积累、能力的掌握、价值观和态度的培养等各方面都能获得均衡和全面的发展。 ● 在课程设计中有效地连系四个关键项目，让学生发展共通能力、建立正面的价值观和态度、掌握从阅读中学习的策略等，从而促进自主学习。 ● 突破课堂限制，利用不同的学习环境，组织多元化的学习活动，提供语文学习经历，引发学生的学习兴趣，让学生全方位学习语文，各展所长，以促进个人的全面发展。
	1.2 课程管理	<p>教师能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建立清晰的机制，因应课程发展重点，采用适切的措施，适时监察和检讨课程落实的效能，反思工作的成效。 ● 善用检讨所得的资料，有效跟进，回馈课程规划和设计，从而优化校本课程，提升学与教的质素。 ● 开发及汇聚各项资源，灵活运用、调配和管理，支援学与教，以配合课程发展。 ● 建立同侪交流机制，加强沟通和团队协作，共同改善教学。

范围	表现指标	卓越表现例证
教学	1.3 策略和技巧	<p>教师能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因应学生的学习能力和需要、不同情况和环境，灵活调适学习内容和学习过程，运用多元化的教学策略，帮助学生建构知识，照顾他们学习的多样性。 ● 创设情境，让学生转化知识为能力，在日常生活中学以致用。 ● 善用各种学与教资源，有效发挥一材多用的效能，帮助学生拓宽语文学习的空间。 ● 纯熟和准确地运用教学语言，既切合学生的能力，亦提供适当的语境，有效帮助学生学习。 ● 善用提问，鼓励学生思考和表达；适时回馈，以提升学生的学习表现。 ● 指导学生广泛阅读，以丰富积储；让学生诵读优秀作品，以培养语感，提高语文素养。 ● 设计多元化的学习活动，鼓励学生积极参与，进行有效的课堂互动。 ● 适当地将资讯科技融入学与教活动，指导学生善用电子媒体，增进学习成效；善用网上学习平台，以促进学生自主学习。 ● 妥善管理课堂，营造和谐、轻松、融洽的课堂气氛，建立开放的学习氛围，让学生敢于发问、勇于表达、乐于参与、分享及共同探讨，并鼓励学生在学习上追求卓越。
	1.4 专业知识和教学态度	<p>教师能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透彻掌握中国语文教育学习领域的最新发展趋势，熟悉教育改革和学科内容，并能反思和积极改善教学实践。 ● 积极倡导同事间协作，更新和探求新学科知识，力求在领域内的学与教素质达到卓越水平。 ● 积极参加校内外的分享会和交流会，为其专业作出贡献。 ● 掌握最新的专业知识，并透过终身学习不断寻求个人成长，在教学工作上追求卓越表现。 ● 认真教学，态度热诚，富责任感，对学生抱有适切的期望。能为学生树立学好中国语文的榜样，提高学生的语言品味和语文素养。

范围	表现指标	卓越表现例证
学习 评估	1.5 评估规划和资料运用	<p>教师能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掌握「课程、学习和教学、评估」三者之间的关系，配合学习目标、学习过程、评估目的和学生学习的多样性，发展校本评估模式，设计多元化的评估方式和适切的评估活动，全面评估学生的学习表现和教学成效。 ● 重视回馈，善用评估所得的资料，检视教学与学生的学习情况，给予学生适当的鼓励和具体的回馈，能培养学生自我反思、发展自主学习的能力；亦能据以调整、修订学与教及评估计划，以提升学与教的质素。 ● 指导学生自评、互评，让他们互相交流、学习；并让家长参与，建立多方参与的评估文化。

2. 培育学生范畴

范围	表现指标	卓越表现例证
培育学生	2.1 价值观和态度	教师能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培养学生学习语文的兴趣，体会学习和运用语文的乐趣。 ● 培养学生主动和积极学习语文，养成良好的学习习惯，建立正面的价值观和态度。 ● 培养学生乐意与同学沟通和交流，协作学习。 ● 与学生融洽相处，建立互信关系。
	2.2 知识和技能	教师能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培养学生掌握语文基础知识，发展听说读写能力、思维能力、审美能力及语文自学能力。 ● 培养学生的审美情趣，陶冶性情。 ● 培养学生的品德，加强对社群的责任感。 ● 让学生体认中华文化，培养对国家、民族的感情。 ● 培养学生掌握适切的学习策略和方法，运用适当的学与教资源，以达到学习目标，如建立阅读习惯，掌握阅读策略，从阅读中学习；运用资讯科技，拓宽学习空间，发展自学能力。

3. 专业精神和对社区的承担范畴

范围	表现指标	卓越表现例证
专业精神和对社区的承担	3.1 对教师专业和社区作出的贡献	<p>教师能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● 以身作则，树立榜样。● 致力持续自我改进和追求专业发展。● 熟悉教育方法和政策的最新发展，如最新的课程发展方向和内容。● 设计优质的可作示例的教材，积极参与教育研究及发表与教学有关的文章。● 协助新入职教师发展专业，例如担任启导教师；主动与其他教师交流协作，运用不同方式分享知识，包括利用资讯科技等，在教学实践方面推动分享和协作文化。● 积极支持教师专业和社区事务，乐于参与专业交流活动、分享教学心得、参与社区服务或义务工作。

4. 学校发展范畴

范围	表现指标	卓越表现例证
学校发展	4.1 支援学校发展	<p>教师能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● 领导同侪设计中国语文教育学习领域的校本课程，启发同侪改善学与教。● 促进校内协作和分享文化，把学校发展成一个专业学习社群。● 透过经验分享，领导和协助同侪认同和实践学校的愿景和使命，协力推动学校持续发展，并透过各种有效途径体现学校文化和校风的精髓。● 积极与家长沟通和协作，培养家长对学校文化和校风的认同感及自豪感。

参考资料

1. 香港课程发展议会（1997）。《普通话科（小一至小六）课程纲要》。香港：教育署。
2. 香港课程发展议会（1997）。《普通话科（中一至中五）课程纲要》。香港：教育署。
3. 香港课程发展议会（2001）。《中国语文课程指引（初中及高中）》。香港：教育署。
4. 香港课程发展议会（2001）。《学会学习：终身学习 全人发展》。香港：教育署。
5. 香港课程发展议会（2002）。《中国语文教育学习领域课程指引（小一至中三）》。香港：教育署。
6. 香港课程发展议会（2002）。《基础教育课程指引—各尽所能，发挥所长（小一至中三）》。香港：教育局。
7. 香港师训与师资咨询委员会（2003）。《学习的专业，专业的学习—教师专业能力理念架构及教师持续专业发展》。香港：教育统筹局。
8. 香港语文教育及研究常务委员会（2003）。《提升香港语文水平行动方案》。香港：语文教育及研究常务委员会。
9. 香港课程发展议会（2004）。《中国语文课程指引（小一至小六）》。香港：教育统筹局。
10. 香港课程发展议会（2007）。《中学中国语文建议学习重点（试用）》。香港：教育局。
11. 香港课程发展议会与香港考试及评核局（2007）（2014年1月更新）。《中国语文课程及评估指引（中四至中六）》。香港：教育统筹局。
12. 香港课程发展议会与香港考试及评核局（2007）（2014年1月更新）。《中国文学课程及评估指引（中四至中六）》。香港：教育统筹局。
13. 香港教育局质素保证分部（2008）。《香港学校表现指标2008—附表现例证（中学、小学及特殊学校适用）》。香港：教育局。
14. 香港课程发展议会（2008）。《中国语文课程补充指引（非华语学生）》。香港：教育局。
15. 香港课程发展议会（2008）。《小学中国语文建议学习重点（试用）》。香港：教育局。
16. 香港课程发展议会（2009）。《高中课程指引—立足现在，创建未来（中四至中六）》。香港：教育局。
17. 香港教育局（2014）。《行政长官卓越教学奖—提名指引（2014/2015）》。香港：教育局。
18. 香港课程发展议会（2014）。《基础教育课程指引—聚焦，深化，持续（小一至小六）》。香港：教育局。